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

93.12.17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
97.11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3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103.05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2.24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: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,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,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 2 條: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年舉辦平時評鑑及年度評鑑各乙次,成立滿一年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均需參加,未滿一年之社團得陳列觀摩,評鑑日期、地點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公告周知。

第 3 條:評鑑委員:

- 一、平時評鑑:由本校課指組社團輔導人員若干人組成。
- 二、年度評鑑:由學務長遴聘校內、外人員 4-9 名組成。

第 4 條:評鑑項目

一、平時評鑑

- (一)申請核銷所附平時評鑑評分表
- (二)社團幹部出席會議及研習活動
- (三)社團繳交各文件資料之時效性
- (四)活動器材及海報之使用與維護
- (五)社團辦公室及公物使用與維護
- (六)社團年度計畫及經費規劃執行
- (七)社團財務管理及帳務公開情形
- (八)社團支援各項政策活動之情形
- (九)社團於校內外獲獎及優良事蹟
- (十)社團活動宣傳使用情形

二、年度評鑑

- (一)依據全國社團評鑑評分項目由評鑑委員訪評(50%)
- (二)平時評鑑所有評分項目(40%)
- (三)健行社群雲社團網頁電子化成果(10%)

第 5 條:評鑑等第標準

- 一、特優:90 分(含)以上
- 二、優等:80 分~89 分
- 三、甲等:70 分~79 分
- 四、乙等:60 分~69 分
- 五、丙等:不滿 60 分

第 6 條:評鑑獎懲

- 一、特優：頒發獎牌(座)，當年度社長及幹部記小功乙支。
- 二、優等：頒發獎牌(座)，當年度社長及幹部記嘉獎兩支。
- 三、甲等：頒發獎狀乙幀。
- 四、乙等：停止社團定期補助並列入加強輔導。
- 五、丙等或未依規定出席評鑑之社團：由課指組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學務長及課指組共同組成，得邀請相關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負責人與會說明。臨時會議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縮減經費補助或解散社團。
- 六、甲等以上而無社團辦公室的社團可於評鑑成績公布後，提出社團辦公室申請需求。
- 七、依各性質社團分類核發獎金給予績優社團，依年度預算計畫編列。
- 八、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三年(含)以上特優者另頒發傑出獎。
- 九、社團評鑑成績進步十分以上且獲得甲等以上之社團，另頒發進步獎。
- 十、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校內競賽獎學金作業要點，按總成績評定名次前三名頒發獎金。
成績未達特優等者不得列為第一名，成績未達優等者不得列為前三名。
- 十一、學生會、議員(名額依「健行科技大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)與系學會依各系第一次改選情況，於年度評鑑總分加扣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會長及議員兩項皆順利產生：加 1 分
 - (二)會長及議員只產生其中一項：加 0.5 分
 - (三)會長及議員兩項皆未產生：扣 2 分
- 十二、年度評鑑成績獲優等以上之社團，由學校遴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。
- 十三、社團對評鑑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週內，向課指組提出成績複查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